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享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淑芬

代 理 人 曾至楷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昀潔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2年度除字第000145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|
| 001   | 黛安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義煌 | 聯邦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| 111年9月12日 | 181,125元      | UA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 |